

(2018)浙102民初5195号

雷国杰、罗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彭玉卿与被告朱军权、章钢烈、雷国杰、罗小明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2民初519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24号
北京嘉轩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培岳与被告韦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

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8日下午14:50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96号
杭州里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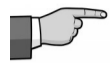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1日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9日下午9:20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09号
杭州华与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华与实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2日立案后,依法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适用简易程序。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需要向被告浙江华与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425号
朱琪东、沈焕栋:本院受理原告劳佳俊诉被告朱琪东、沈焕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657号
浙江睿豪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御庄园休闲农庄诉被告浙江睿豪科技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827号
郑州市烨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

原告山东德源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烨龙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282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530号
叶挺:本院受理原告陈武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653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陈武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422号
恩施州恒嘉现代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欧龙建筑模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寻人启事

寻找韩熠(女,39岁,身高162厘米,体重120斤)。于2019年5月17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当时上身着黑色短袖,下穿白色长裤,脚穿运动鞋。如有见到者请速与其姐姐韩虹联系:电话13858166873。有重谢。

仲裁公告

嵊州市国泰商标造纸厂:

郑林江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二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9)140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07月23日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吋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海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海平(身份证号码:330323195405011817)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林海平,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567.21万元。担保人:黄勤利、陈品芳、三洲集团有限公司。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林海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海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海平
2019年5月21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
(现)住址: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20幢505室

你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1101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18年05月07日12时18分,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在西湖区华星路145号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经查,当事人在店外公共场地上放有四张折叠桌和一些塑料凳,供客人用餐。经测量,超出门窗外墙占用公共场地的面积为5.76平方米(长1.2米*宽1.2米*4张)。责令整改后,当事人未按规定改正了违法行为。另经查证,当事人曾于2018年04月27日因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查处,属于具有【一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情节,应当从重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8年05月0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2、2018年05月0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和整改的情况。
3、2018年05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两名见证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发时间、案发地点,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事实。
4、当事人流动人口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当事人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信息。

6、两名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7、工作证明1份,证明见证人的工作单位。
8、当事人于2018年04月27日因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查处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一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情节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杭州市城市管理常见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基准表》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
(现)住址: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20幢505室

你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110133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18年04月27日12时10分,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在西湖区华星路145号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经查,当事人在店外公共场地上放有6张折叠桌和一些塑料凳,供客人用餐。经测量,超出门窗外墙占用公共场地的面积为12.25平方米(长3.5米*宽3.5米)。责令整改后,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8年04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第一次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2、2018年04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第一次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2018年0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4、2018年0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和整改的情况。
5、2018年05月0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两名见证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发时间、案发地点,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事实。

6、当事人流动人口登记表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7、当事人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信息。
8、四名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9、工作证明2份,证明见证人的工作单位。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杭州市城市管理常见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基准表》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构代码:0045103081
西城法罚字[2019]第51019651号
姓名:陈习龙(杭州市西湖区五棵菜头餐饮店);性别:男;民族:汉;联系电话:15121194561;(现)住址:西湖区丰潭路350号;邮编:310012。

2017年06月14日11时00分,我局古荡中队队员在接群众投诉后发现,位于西湖区丰潭路350号的陈习龙(杭州市西湖区五棵菜头餐饮店)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后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查,现场该店营业执照内容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实际经营内容为炸鸡排等,现场检查时发现厨房内一共有1个电油炸炉,有大桶食用油、锅具、鸡腿等原料和工具,检查时有员工正在进行油炸鸡排,在此过程中产生油烟,产生的由窗户、大门直接向户外排放。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执法队员当即开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古)责改字[2017]第123871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该案事实,本案于2017年06月19日经本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明,陈习龙(杭州市西湖区五棵菜头餐饮店)在杭州市西湖区丰潭路350号从事餐饮经营活动且于2017年

06月14日11时00分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经查,现场该店营业执照内容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实际经营内容为炸鸡排等,现场检查时发现厨房内一共有1个电油炸炉,有大桶食用油、锅具、鸡腿等原料和工具,检查时有员工正在进行油炸鸡排,产生的由窗户、大门直接向户外排放。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现场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17年06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
2、2017年06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7张,证明本案当事人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整改的情况。
3、2017年06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5、当事人流动人口登记表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和受委托事项等。
7、群众投诉单1份,证明案件信息来源。
8、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2份,说明当事人属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
根据以上事实,经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领导、法规科人员及案件承办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同意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关于2019年02月27日通过《浙江法制报》(2019年02月27日第10版)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65号)。当事人在公告送达六十日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损害了饮食排污管理,侵害了杭州市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扰乱了环境保护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三条 服务项目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排放油烟:(一)不经过油烟排气筒或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的规

定,属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于2017年06月14日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不经过油烟排气筒或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所属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与陈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钢,故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与陈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陈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钢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 元

特此公告!
陈钢 联系电话:13819706888
温州广千实业有限公司
陈钢
2019年5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止至2017年5月4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34,770,000.00	3,606,648.06	38,376,648.06	1.永嘉锦泰建设有限公司 2.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3.浙江顺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施顺吉、虞小莲、施长峰、施冬秋、罗棋	1.东颐街道堡二村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050.69平方米) 2.东颐街道堡二村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726.01平方米)